

附件 2

2019 年臭氧污染防控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开展 VOCs 和 NOx 专项整治	1	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企业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完成全市 7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州区人民政府、江油市人民政府、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3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摸排全市钢铁行业基本情况；开展平板玻璃企业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油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和 NOx 达标专项检查（不少于 20 家），结合“测管协同”对未达标企业集中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5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从 2019 年起，每年开展“回头看”，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开展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整治	6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的要求，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1日起
	7	开展柴油车专项整治（每月1次），依法查处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并追溯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行为，其中采用遥感检测不少于16500辆，采用便携式设备抽测不少于165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8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全年抽测不少于100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前
	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完善使用台账开展编码登记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前
	10	督促各施工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城区或市政工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31日前
	11	督促各施工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道路交通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31日前
	12	引导燃油类工程机械错时施工，避免日照强烈时段（12:00—18:00时）施工；重点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查（城区或建筑工地），每月组织1次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3	引导燃油类工程机械错时施工，避免日照强烈时段（12:00—18:00时）施工；重点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检查（道路交通工程），每月组织1次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14	重点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施工现场使用的油品进行抽检，完成5个批次抽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15	公务用车、市政用车、城市公共交通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加强油品和油气回收监管	16	对未完成治理设施建设的加油站、储油库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治理设施按期建成投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31日前
	17	对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率应不低于2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15日前
	18	对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率应不低于20%。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15日前
	19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20	取缔黑加油站点，7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和台账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	7月1日至8月31日高温期间（12:00—18:00时），避免化工企业装卸易挥发化学品。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1日—8月31日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2	7月1日至8月31日高温期间（12:00—18:00时），避免油品运输企业装卸油品及易挥发化学品。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1日—8月31日
	23	7月1日至8月31日高温期间（12:00—18:00时），避免油品存储企业、加油站装卸油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1日—8月31日
加强汽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	24	开展汽车维修企业专项检查，每月不低于1次。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加强其他排放源污染防治	25	7月底前，排查建立沥青拌合站管控名单，并实施整治；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温期间，应错时开展建筑装饰、城区道路涂装划线和沥青铺路等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作业，避免日照强烈时段（12:00—18:00时）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作业；严禁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26	城区烧烤行业实施碳改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科创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前
	27	7月底前，排查建立沥青拌合站管控名单，并实施整治；高温期间，应错时开展城区外道路涂装划线和沥青铺路等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作业，避免日照强烈时段（12:00—18:00时）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28	12月底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严格落实错峰生产	29	水泥行业按规定制定错峰生产计划，其余涉 VOCs 和 NO _x 排放重点企业制定错时生产计划，督促重点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工作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7月31日前
	30	监督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计划或错时生产，确保减少污染物排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31	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加强对餐饮、加油（气）站、配气站、汽修、建筑和广告喷涂监管，新增涉 VOCs 排放的工业、市政、汽修、建筑装饰等项目必须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32	发布臭氧污染预警后，重点区域内各涉及臭氧污染行业 12:00—18:00 时开展错时生产（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交通部门负责汽修行业和交通工地，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建筑装饰和户外广告喷涂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		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9月30日前